淡江時報 第 936 期

**畢業叮嚀 準時還就貸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本報社】即將畢業之際，生輔組提醒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應注意還款事項，以免影響個人信用。身份別為在職專班學生，應於離校後翌日開始清償；一般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（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）後滿1年之日開始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就學過程中，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滿1年之日起開始償還；繼續就學者，得向銀行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。若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一次償還。其餘還款問題請洽臺灣銀行淡水分行。